**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卫生间冲洗阀改造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10230001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卫生间冲洗阀改造）（项目编号： ）评审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卫生间冲洗阀改造项目）项下的货物和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不含税价：人民(¥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合同条款；

（3）价格组成文件；

（4）合同附件；

4.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3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需求数量表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需求数量表为准。

5.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买卖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8 份，甲方持6份，乙方持2份。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0771-2332807传真：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纳税人识别号：9145 0100 6821 2484 33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卫生间冲洗阀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卫生间冲洗阀改造项目，具体以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卫生间冲洗阀改造项目，具体以项目施工方案、技术需求及数量表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60天内。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为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内要求改造的冲洗阀处无渗漏水，对应台阶低洼处及墙根处无积水，冲洗阀及管段无变形、破损及锈蚀等情况。因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率：%

**第一条合同计价**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1此合同为总价包干形式，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而调整价格。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合同开工日期前1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2.3 合同开工日期前1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源等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4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乘客指引、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

* 1. 原则上乙方施工时间为夜间00:00—04:00（施工时间以完成站内清客时间为准），如有时间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作业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图纸或作业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所施工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材料样板并提前备料。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4.1.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计划变更影响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因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4.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4.2.1双方约定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4.2.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以每延误一天，按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2.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达到此上限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的60%进行结算付款。

4.3乙方应根据甲方进度计划及要求，按指定站点进行施工，除火车东站和埌东客运站外，每个站点施工工期不能超过7个自然日。

**第五条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 本项目施工质量应满足甲方所提供的技术需求，保证冲洗阀功能完好，在使用过程中无渗漏水等问题产生。
	2. 乙方在对冲洗阀管路进行隐蔽处理时，应通知甲方到场参与验收，甲方如因其他原因未能按时参加隐蔽验收，乙方可先自行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方面原因，超过乙方提交验收通知的验收时间，视甲方默认验收。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6.2完成结算后一次性付款。全部货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及合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以下材料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6.2.1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金额为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6.2.2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6.2.3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证明。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

7.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环保及质量要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但达不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造成返工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 10天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处以罚金或解除合同。

9.3.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假冒伪劣冲水阀及冲水阀管材的，每发现一起，将处罚金2000元，从结算款中扣除，若发现5起以上该类事件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9.3.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将从结算款中扣除200元，工期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4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甲方计划及要求开展施工导致进度迟滞，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4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无法提供符合该项目技术需求的材料及数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便盆、门板等作业内容及作业范围外发生设备物资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争议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在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1.2.1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11.2.2询比价文件；

11.2.3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附则**

12.1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3 附件：《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卫生间冲洗阀改造项目方案》。

**三、价格组成文件**

**四、合同附件**

**附件1:**

**交货通知(格式)**

**运营分公司 项目 号线 第 批 交货通知**

|  |
| --- |
| 供应商：交货通知号：交货地点：收货联系人及电话： |
| 合同序号 | 系统需求计划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合同数量 | 交货数量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 1.本通知未列明的性能参数等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
| 2.本通知加盖运营分公司XX部公章后有效，送货时携带纸质版一份。 |
| 3.本通知如有涂改须经甲方签名认可，否则无效。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xx部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送货单(格式)**

**运营分公司 采购项目 号线 第 批送货单**

|  |
| --- |
| 供应商（章）：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交货通知号： |
| 合同序号 | 系统需求计划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合同数量 | 通知交货数量 | 实收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 1.送货时携带纸质版一式两份，仅做收货凭证，不做为验收合格和结算凭证；本单位未列明的性能参数等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
| 2.实收数量栏不能留空，数量为“0”时用“/”表示；“合计”栏中的“实收数量”为必须填项。 |
| 3.本清单如有涂改必须有双方签名认可，否则无效。 |
| 送货人（签名）： 运输工具及车号： |
| 收货人（签名）： 收货时间： |